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张留晖

联系电话：0512-65062877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018 号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联系人：杨明

联系电话：025-83757163

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JSWZ-C2026-0033 号 2026 年“天地图·苏州”数据更新与维护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三）合同条款；

（四）成交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若有）；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若有）。

二、服务要求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1、电子地图日常更新与提升

（1）四要素数据更新

更新苏州市域范围内建筑、道路、绿地、水系四类要素，对其现势性进行确认并更新。

（2）兴趣点数据更新

在现有兴趣点数据基础上，实时更新政府、行政机构、地标性建筑、重点工程涉及的地名，关注度高的POI或者地图用户反馈意见应一周内完成更新；学校、医院、风景名胜等公益性及关注度较高的地名数据更新每月一次，并及时发布。

（3）公交数据更新

在现有数据基础上，按月更新公交站点和线路信息并发布。

（4）导航数据更新

在现有数据基础上对导航数据按季度进行更新并发布。

（5）电子地图配图

使用更新后数据编制最新版苏州市电子地图，着重优化兴趣点和路网显示效果、提升图面整体美观度，为各地理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最优质的电子地图底图数据。

2、电子地图与天地图数据融合

（1）利用更新后的电子地图数据与天地图数据进行融合，数据融合的主要对象包括建筑、交通、绿地、水系、境界与政区、兴趣点和遥感影像等。

（2）数据融合后的成果数据须满足以下要求：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单位为度；

数据格式：ESRI Geodatabase、GeoTIFF、Bundle；

数据分层：应包含但不限于2026年最新版“江苏省天地图市县节点数据更新技术要求”的数据层；

属性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2026年最新版“江苏省天地图市县节点数据更新技术要求”的属性内容。

3、标准地图更新

依托我市最新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行政区划、交通路网、地名地址、水系生态及重大城建项目等权威基础数据，严格遵循《地图管理条例》、《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江苏省标准地图编制指南（试行）》等法规标准，完成2027年度市本级及各县级市（区）系列标准地图的资料收集、数据整合、要素更新、地图编制、脱密处理、版图合规自查、地图发布及成果归档交付等全流程工作，同步完善“天地图·苏州”标准地图资源，保障政务公示、规划审批、城市宣传、版图教育、公共服务等各类场景权威底图供给。

（二）标准规范

1、本项目合同书。

2、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建设总体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4

3、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CH/Z 9010-2011

4、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CH/Z 9011-2011

5、导航地理数据模型与交换格式，GB/T 19711-2021

6、车载导航地理数据采集处理技术规程，GB/T 20268-2006

7、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8、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 18521-2001

9、地理信息兴趣点分类与代码，GB/T 35648-2017

10、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 917-2017

11、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12、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 7408-2005

13、江苏省天地图市县节点数据更新技术要求，2026 年 5 月

14、2026 年苏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市级节点建设方案

注：若以上涉及最新国标的，则以最新国标为准。

（三）成果要求

每月动态更新

序号	提交内容	详细描述	备注
1	兴趣点数据	苏州市域范围兴趣点数据（gdb 格式）	如有需要，可以导出成 shp 格式
2	公交数据	苏州市域范围公交数据（gdb 格式）	如有需要，可以导出成 shp 格式
3	电子地图	基于四要素图的电子地图配图（空间数据库和 mxd 配图文件）	
4	天地图月度更新增量	按照天地图工作要求，进行区域全要素更新	

每季度动态更新

序号	提交内容	详细描述	备注
1	四要素数据	包括道路，水系，绿地，房屋四要素图（gdb 格式）	如有需要，可以导出成 shp 格式

年度更新

序号	提交内容	详细描述	备注
1	标准地图更新	市本级及各县级市（区）系列标准地图更新制作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研究报告及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评审费、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华茂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0100201040001466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付款步骤：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余款。

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服务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六、验收

本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行业和安全标准、项目

需求和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需求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省、市标准。

验收方式为书面审核。

甲方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乙方参照验收内容，书面提供工作报告、附加增值服务（如有）及其合规性、完整性等材料。

履约验收合格后，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若有异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七、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律师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

6、乙方应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培训，人员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劳资、工伤纠纷及各类安全事故，皆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关系。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或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原因，导致出现任何安全生产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因安全生产问题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乙方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原因致使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任意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

赔偿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要求：乙方承诺项目实际履约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资质相符。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以逾期未付款项为计算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但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履行或履行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催告时间内提供符合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偿甲方所受损失。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以本合同金额为计算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发生之日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直至项目完成验收。

(4)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分包、转包或者转让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5)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尤其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 乙方履约过程中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对第三方侵权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7）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乙方应向甲方的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甲方应乙方违约而被迫垫付的费用或者发生的损失，甲方可从任何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转包和分包：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合同不得转包、分包或转让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的响应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成交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和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约定解除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8、合同解除异议权的行使期间：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30日内。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

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要求，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信息数据的安全和保密。

2、乙方在工作中必须与甲方做好档案材料及数据的安全交接。

3、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档案信息数据、影像、资料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信息数据、纸质资料、影像资料、存储介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必须移交甲方。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以任何形式将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档案内容及信息进行复制、泄漏、传播。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偿甲方所受损失。

6、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终止后仍应对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交付的项目或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等。

2、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数据、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相关权益，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四、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若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05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05